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任务清单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3〕51 号）下达我省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6395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关于“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确细化任务，加强该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资金用途及任务数量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我省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确定为 2325 户，请各有关市按照《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要求，按时限完成约束性任务。

## 二、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我省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 2.7-3.1 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 1.3-1.7 万元/户，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少数民族自治县的改造对象，分别给每户提高 0.35 万元和 0.5 万元的补助额度。各有关市县要同时加大投入，落实本地区配套补助资金，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 3.4 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 4 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 2 万元/户。

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方式，合理提高补助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努力做到政策托底。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按时完成任务。各地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 号）、《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 号）等要求，加强工作管理，强化实施保障，确保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开工，于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并同步将改造对象农户档案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二) 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内控制度。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64 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监〔2020〕5 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抓紧实施改造，及时拨付中央直达资金，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要调整资金拨付方式，分期拨付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首层楼(屋)面完工时应全额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市县配套补助资金可在改造项目验收后发放。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80%，12 月 31 日前达到 100%；2024 年 3 月底前市县配套补助资金支付进度须达到 100%。

各有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预算执行监督机制，积极利用省财政厅“双监控”系统数据，与当地财政部门构建沟通协作机制，共同对所辖县(市、区，含省直管县)资金的支付进度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监管，指导和监督所辖县(市、区)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对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个人及时拨付补助，并将资金拨付情况导入中央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我厅将每月通报各地预算执行进度与排名情况，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偏慢、多次督促整改不力的市县，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开展联合调研督办，及时调整、盘活年度资金使用。

- 附件：1.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黄汉飞，联系电话：020-831335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 附件 1

##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安排表

行政区划	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万元）	任务数（户）		
		合计	拆除重建	修缮加固
合计	6395.00	2325	1951	374
汕头市	118.80	70	10	60
韶关市	704.05	230	209	21
河源市	590.60	194	189	5
梅州市	409.55	159	83	76
惠州市	452.65	176	154	22
汕尾市	291.0	128	89	39
江门市	152.80	62	46	16
阳江市	779.40	276	261	15
湛江市	229.50	85	85	0
茂名市	162.40	56	56	0
肇庆市	1135.60	390	343	47
清远市	819.80	305	250	55
潮州市	98.35	35	24	11
揭阳市	9.40	4	3	1
云浮市	441.10	155	149	6

## 附件 2

##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汕头市 70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2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韶关市 230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3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河源市 194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4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梅州市 159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5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惠州市 176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6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汕尾市 128 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竣工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7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江门市62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8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阳江市276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9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湛江市85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10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茂名市56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11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肇庆市390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12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清远市305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13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潮州市35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4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揭阳市4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
15	住房安全保障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约束性任务	直接支付到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完成云浮市155户农村危房改造	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竣工